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石龙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组对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1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河南省制定了《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03）协同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2021年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采购大气攻坚专项设备300万元，采购自动监测点位优化和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178.5万元，采购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28.6万元，列支大气污染防治核查工作经费40万元，列支环保攻坚工作运转经费1万元，计划项目资金预算总计548.1万元。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财政资金投入：526.27619万元。明细为：①采购自动监测点位优化和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178.5万元；②采购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28.6万元；③大气污染防治核查工作经费18.57719万元；④环保攻坚工作运转经费0.599万元；⑤2022年3月支付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采购大气攻坚专项设备3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27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10分、30分、3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自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良好。项目通过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的组织实施和财政资金的支持，深入推进石龙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为改善石龙区空气质量奠定了基础。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制度执行力度不足、监督管控不力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3.19** 分。参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 **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成本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赋分 | 10 | 20 | 1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5.5 | 15.88 | 10 | 26.81 | 25 | 83.19 |
| 得分率 | 55.00% | 79.40% | 100.00% | 89.37% | 83.33% | 83.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2分，得2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得1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1分。2.绩效管理指标分值4分，得1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得0分。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4分，得2.5分，其中预算编制科学性得0.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得9.88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3分；预算执行率得2.88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4分。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得6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2分；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2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经济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大气攻坚专项设备支出得2分；自动监测点位优化和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支出得2分；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支出得2分；考核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核查工作2分；环保攻坚工作运转支出得2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9.5分。其中项目设备及技术服务采购、核查及环保攻坚运转得9.5分。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7.31分。其中质量达标率得5分；项目实施效果得4.31分。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项目完成及时性得10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5分，其中减少大气污染带来的经济损失得5分。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0分，其中提升空气质量得0分。3.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5分。其中减少大气污染投诉事件得5分。4.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其中社会公众满意度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不明确，不能与任务目标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部分不能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未达到清晰可衡量的效果，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能一一对应。

1. 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缺乏时效性。

预算资金为320万元与项目资金548.1万元不匹配，采购大气攻坚专项设备、大气污染防治核查工作等未包含在预算内容中；且项目单位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大气攻坚专项设备款300万，次年3月转入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缺乏时效性。

1. 业务执行监督不全面，缺乏业务监控有效性。

未按照石龙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执行合同备案工作；项目单位未提供内部财务检查记录；未提供国控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计划、采购质量安全、验收工作相关资料；制度监控措施不全面，缺乏制度监控有效性。

1. 项目产出质量需提高。

项目单位未提供关于国控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的质量及服务验收资料，设备质量达标率无从考证；通过查看河南正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石龙区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总结报告》，PM2.5和PM10的年均浓度未达到实施效果。

1. 项目生态效益未达到设定目标，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未能得到提升。

通过查看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空气质量排名，2021年4月石龙区为第11名，综合指数3.956，（2021年5月未公布）；年度结束2021年12月石龙区为第42名，综合指数4.801，综合指数不降反增21.36%；待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技术项目服务期结束，2022年5月石龙区为第44名，（未公布综合指数）；排名下降33名，提升为-300%，生态效益未能达到既定目标。

1. 有关建议
2. 加强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量化分解绩效目标。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及可实现性，增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二是注重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

1. 加强预算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树立预算绩效意识，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申报的培训工作，建立完善科学的预算，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互相匹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规范制度执行及监控措施。

严格按照社会购买服务采购、政府合同备案等文件要求，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建立辖区内企业节能减排台账，完善排污监管档案，有效推进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1. 强化质量意识，规范项目管理。

对导致项目管理问题的原因应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加以解决处理；项目单位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考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指导、督促整改。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帮助居民了解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以减少在生产、生活中所产生的污染，调动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唤起群众的生态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增强全民生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